

朱星著



中国
皇帝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评论



中国皇帝评论

朱 星 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责任编辑：盛里予 马 虹
封面设计：张金标

书名	中国皇帝评论
著者	朱 星
出版发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印刷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87×965 1/32
字数	62千字
印张	3.5
版次	1990年7月第1版
印次	199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6000
书号	ISBN 7-80035-452-0/K·10
定价	1.90元

出版说明

《中国皇帝评论》，是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历史学家、教育家朱星的遗著。

朱星，1912年生，江苏宜兴人。早年就读于无锡国学专门学校。1934年开始，先后在天津北洋大学、天津工商学院等高等院校任讲师、教授。解放后，历任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中文系负责人，教务长，副院长；中国科学院河北省分院语言研究所副所长。1979年任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领导小组成员。他又是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音韵学会理事，中国训诂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顾问。1982年辞世。

朱星一生学术著作繁富，主要是语言学、文学、古典文学考证，以及历史学方面的著述。《中国皇帝评论》一书，何时开始执笔，难于断定；完稿于1979年。此书是他生平的压卷之作。本书就其性质而言，不是历史学术著作，而是一种别具一格、读来饶有趣味的历史普及读物。

1950年，朱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在本书中试

图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评述中国数千年的历史和历代帝王以及有关的历史人物。虽然有些论点可能与史学界的某些观点有异，但作为一家之言，仍可为百家争鸣提供继续探讨和研究的参考。而对一般读者来说，也可以说是一种纵观中国历史的通俗读物。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对内容仅作些许删节，文字上仍维护作者的行文风格。引文均已与有关古籍核校。

● 目 次 ●

- 1 帝王释义
- 6 皇帝是怎样产生的?
- 10 皇帝拥有最大的四种特权
- 24 当帝王还嫌不足，还想搞什么?
- 28 帝王有一套阴谋诡计——帝王术
- 39 皇帝是人民的灾难
- 59 皇帝多数不得好死
- 78 中国皇帝最多，较可纪念的只有七位

●帝王释义

中国在古代有王、帝、皇帝、天子、君、国君、君人、后、万岁等名称。王，有人说是“一贯三为王”（见许慎《说文解字》）。“三”指天、地、人，能贯通天地人之道者为王。其实最初出于象形字，“王”象火，就是后来的旺字。一说象大斧形，因为在金文上王字下一划有作斧形，如——月牙形者。“王”，字音同“钺”，斧钺是古代的重武器，因此“王天下”实是以武力征服天下。王实是拥有斧钺的领袖。“帝”，象形字象花蒂，形容其美。“皇”是王字上加自，“自”象鼻形，鼻是鼻祖。又，“皇”，大也，皇帝即大帝。皇帝之名是秦始皇开始用的，自称始皇帝，意即最早最大的帝王。以前只分称“帝”或“王”，如《史记·五帝本纪》中所记第一名是黄帝轩辕氏，以后他就被认为是中华民族最早的祖宗。到夏、商、周三代就称王，如周文王、周武王。秦始皇以后就称皇帝，如汉高皇帝、汉文帝、汉武帝……。天子是对诸侯而说的。君是通称，诸侯国君也称君，周王也称君王。一家之主的父亲也称府君。君字从口、从尹。尹，初作𦥑，象两手相拱，用口发号施令，故称为君。事实上是先有

王，后有帝。汉司马迁写《史记》第一篇《五帝本纪》：黄帝、颛顼、帝喾、尧、舜。其实那时还是氏族社会，只有氏族长，根本没有王，更没有帝。帝，初指上帝、天神（见《诗经》）。为了尊崇，所以把封建王朝秦始皇发明的尊号“帝”套在原始氏族社会的氏族长头上。后来历史家又在五帝前造出三皇，叫天皇、地皇、人皇。《通志·三皇纪》也把太昊、炎帝、黄帝这“三皇”置于“五帝”之前。这样就皇比帝大，帝又比王大。这是十分错误的。《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周礼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这也不可信。“后”，原是对国君的称呼，《尚书·仲虺之诰》：“庶予后，后来其苏。”后来，“后”才专指帝王的妻子或女王。

到汉代，又有一些御用文人强加区别，如《风俗通义》：“夫擅国之谓王，能制割之谓王，制杀生之威之谓王。王者，往也，为天下所归往也。”《白虎通义》引《礼记·谥法》：“德合天地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这些说法，都荒诞不足信。汉封同姓为王，异姓封公、侯、伯、子、男。异姓而功特大者也可封王。

在外国，皇帝或王有：emperor皇帝，imperator皇帝、大将军，seignior, seigneur皇帝、君主，sovereign君主、元首，roi王，king王、大王等。当初“皇帝”之名是指军队司令官，在罗马共和时代就成为一个光荣的称号，往往是在战场上战士对胜利的将军欢呼时叫出来的。后来这称号由元老院赠与凯撒和奥古斯都。由于国家元首有军事权力，所以都授予皇帝称号。后来，由于惯例，王国的统治者都称作皇帝。在拉丁古典文学中被译为独裁者。皇帝一词可分三义：

一、是统一的罗马帝国或罗马帝国和东罗马帝国的君主。二、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君主。三、广义的意思，是指王中最高级的君主。可知欧洲古代的皇帝本是指军事首长。中国从奴隶社会一开始，奴隶国的君主就是专制独裁的王，且掌握兵权。商汤伐夏桀，周武王伐商纣（夏启也可能驱逐伯益）而称王。到春秋时代，楚、吴、越三国都是自封为王，既非周天子所封，也非元老院所赠，更非军士所推称。这些大国和小国的王，在奴隶社会互相兼并侵夺，奴隶主都是军事领袖，同时又是政治上的专制独裁者。对奴隶、对臣仆和人民都可任意刑杀。因此，中国不管初称王，后发展为帝、皇帝，性质含义并未改变，和欧洲当初的皇帝（奴隶社会）与后来的皇帝（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性质都不同。中国皇帝是东方式的，是最典型的个人专制独裁。他既无教皇，也无元老院、议院等限制，更无宪法。从秦始皇开始直到清末，性质未变。朝代可变化数十次，皇帝的姓改了就改朝。周姓姬，秦姓嬴、汉姓刘，故称周朝、秦朝、汉朝，这是家天下的体系。代，是同一朝代的子孙，如汉高祖的儿子惠帝是第二代，惠帝后的文帝是第三代，文帝后的景帝是第四代，武帝是第五代，都是同姓，是换代不改朝。文帝、武帝等是谥号，死后按其德行加称。又有庙号，是死了立庙之名，如刘邦是高祖，文帝称太宗，武帝称世宗，这是宗法的分别。到汉武帝又有年号，如建元、元光、元朔、元狩、元鼎、元封、太初、天汉、太始、征和、后元，共改用了十一个年号，是给人民使用纪年并且称呼用的，因皇帝的真姓名是不准别人

叫的，必须避讳以示尊重，如刘邦的邦字，不准叫，也不准写，要改写成国字。另外，为了纪年的方便，也不得不另造年号。可是，皇帝的性质并未变（中国的皇帝、帝王都是封建时代的。奴隶社会只称王），这是东方亚洲式的，准确地说是中国式的。欧洲罗马时代还是奴隶社会，公元前二十七年，屋大维即帝位，那时就有元老院、议院。公元五九〇年开始有教皇。他们的封建时代是从公元四世纪到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的一六四九年一月三十日，英王查理一世被人民公开处死，但那时已有议会两院，还有宪法。十七世纪英国已开始资产阶级革命。十八世纪的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王路易十六被人民送上断头台，都是中国所未见。中国皇帝亡国时不是自杀，就是被刺，或被不公开地处死。因为“刑不上大夫”，何况皇帝！所以，象英王查理一世、法王路易十六那样被公开宣布罪状，在广场上群众前被处死的事，在中国决不会有。今天英国还有女皇，日本还有天皇，他们实际的权力很小，性质与中国的封建皇帝全不一样。封建一词，当初出于《周礼》所称的“封邦建国”。周武王灭商纣后，就分封同姓和功臣以大小不等的封地。英文封建叫“feud”，意思是封地、采邑、食邑、领地，分给农奴耕种，把生产的粮食用租税的名义交给领主，起初是要交全部收获，不用租税名），还要服一定日子的劳役。除粮食外，还要交一定数量的布、帛。这三者在中国叫租、庸、调。而且农奴终身依附于土地，不许离开土地逃亡。这种制度叫封建制（feudal system）。这与中国相同。不过中国从秦商鞅破坏井田

(开阡陌), 放任人民占地开垦, 到时丈地纳租, 就兴起了大批地主, 这就不是领主与农奴的关系, 而是地主与农民的关系了。虽仍说封建制, 但与当初周朝的“封邦建国”的意义不同了。柳子厚的《封建论》所述乃是周朝封诸侯王国的意思。到秦改为郡县制就不算封建, 但汉朝又恢复侯国制, 清朝全面郡县制(还有少数官庄、官田), 仍称封建制, 这是从帝王统治下地主以地租形式剥削农民的关系而言的。

● 皇帝是怎样产生的？

皇帝是人不是神，不是天子（天的儿子），而是父母所生；不是紫微星下凡，也不是龙种化身，而是平常的人。

皇帝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它是到了奴隶社会后才产生的，封建社会最流行，到资本主义社会就基本上没有了。原始氏族社会，只有氏族长，根本没有王、皇帝。

皇帝是古代压迫阶级的总代表。到资本主义社会还可能有变相的或者是变种的皇帝。到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掌握了政权，就根本也不可能再有皇帝了。

皇帝是野蛮战争的产物。在原始公社（氏族制社会），人民分散聚居，形成家族部落，互不来往。正如老子所描写“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到了私有制产生，就进入了奴隶制社会，分为两个对立阶级：奴隶主与奴隶。前者是压迫阶级，后者是被压迫阶级。奴隶主除压迫本国的奴隶们外，还要强迫奴隶去侵掠兼并别的奴隶主国（为了攻防需要，就建立了城、邑、国）。据传说，商代本有万国。由于兼并厮杀的结果，到周初就只剩一千八百国，到春秋时只剩

一百四十多，春秋末只剩十二国，战国时只七国，都称王。秦统一为一大国，自称皇帝。在周春秋时只有周王称王；春秋末，楚、吴、越三国僭称王，其他分公、侯、伯、子、男，封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这正是当初各奴隶国兼并的痕迹。

但偏偏有些宫廷的奴才文人为帝王粉饰，说他们当初都是圣人，德、才、智都是出众超凡的。如《易·乾文言》说：“云从龙，风从虎，圣人作而万物睹。”

《商君书》说：“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节）爵秩，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韩非子·五蠹》说：“上古之世，……有圣人作，……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到唐柳宗元《贞符篇》，在说德道功能外，也提圣人，但也说到最初是靠力，他说：“惟人之初，总总而生，林林而群……合偶而居，交焉而争，睽焉而斗，力大者搏，齿利者啮，爪刚者决，群众者轧，兵良者杀，披披藉藉，草野涂血，然后强有力者出而治之，往往为曹于险阻，用号令起，而君臣什伍之法立。”这是对的，可惜他没有读过社会发展史，他不知道这种强力（暴力）政治是在阶级社会开始后才产生的。孟子说：“不嗜杀人者能一之。”这是空话。他看到战国时“杀人盈野，杀人盈城”，所以大发慈悲，提倡仁政、王道。但事实上，恰恰是杀人最多的秦始皇统一了天下。春秋、战国以来的许多大小奴隶主互相厮杀，目的都在扩张，变小国为大国。但到秦始皇统一了天下，满足了个人的大欲后，却也得到了自己所从未想到的效果，使分裂割据为统一，使战乱为安定，使人民生活安全，生产提高，

文化提高，经济发达，大大推动了历史的发展；功劳很大，应当歌颂。但历史上都称他为暴君，因为他把其他六国的暴君消灭了，而自己还是暴君，比原来的国君还暴，正是“以暴易暴”。所以始皇死了不到一年就引起全国人民造反，亡了国。陈胜、吴广领着五百戍卒，一声呼喊，好象点着了火药库，一下子爆炸了。秦始皇之后，还有一些统一皇帝，如汉高祖刘邦、汉光武帝刘秀、唐太宗李世民、明太祖朱元璋，都是较成功的。秦始皇前如商汤、周武王等，史称“吊民伐罪”的王，也都是用武力征服。一旦胜利了，仍然是压迫人民的暴君，并非基督降生的救世主。可知“吊民伐罪”只是骗人的幌子。所谓有德有道，正是在武力外再加上了斗智的诈术。当然也曾革了一些弊政，如朱元璋曾是和尚出身，他就借不杀生的慈悲，告诫士兵，每攻下一城，不准杀人。说杀一男如杀我父；杀一女如杀我母。多么好听！也确实骗取人民的欢心，真是“簞食壶浆，以迎王师”。但得了天下，又因太子死了，皇孙太幼，怕大将来篡位，于是大开杀戒，大杀功臣，不论男女老少满门抄斩。可见他当初的慈悲全是假的。其余多数都是傀儡皇帝、象征性皇帝。有的老皇帝怕自己死了引起争夺，于是就让太子继承，使大臣、大将不起邪心。这本是老皇帝的私心，但后来还是被篡夺了，这又产生了篡位皇帝。可见，后来的皇帝产生，有各种原因。但最初的王只是从奴隶社会后的野蛮厮杀中产生的，决不是奴隶们推选的，更不是奴隶中出的圣人。因此，他必然是压迫、剥削阶级的总代表。在神权、君权时代，奴隶们、农奴们以

及老百姓们知识、意识也被统治着，只信符篆、圣经、诏令等，到民权时代，民智渐开，在资本主义时代，可能还有变相的或变种的皇帝，但特权大大减少。到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当权，国家的领导，功劳多大，能力多强，知识多多，地位多高，都是普通的劳动者。这都是历史发展必然的结果。

● 皇帝拥有最大的 四种特权

中国从奴隶社会后三千多年来，做王做皇帝，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暴动的领袖陈涉，本是农村的佣工，一旦造反做了陈王，他最亲密的阶级弟兄来找他，见他宫室、服饰、车马以及饮食等方面阔气得很，不禁大为赞赏，失声惊叹，说：

“夥颐(啊哟)！涉之为王沈沈者！”可见他也想做王。陈王仅仅当了几天王，阶级立场、阶级感情立刻变了，恨这个乡下佬丢了自己的面子，就把他杀了。可能他捏造了一个罪名，说他是奸细或敌人。刘邦、项羽这两个造反者，见到秦始皇出巡的气派、盛况，也垂涎三尺，想当皇帝。这为什么？不为别的，只因皇帝享有最大的特权。皇帝享有的特权在封建社会，不断得到强化，甚至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在封建社会解体以后，某些特权，还会以各种形式延续下来。

特权，就是特别的权利。今天说，一个普通公民有他应有的权利，这在宪法上有明文规定。凡在宪法上无明文规定的都算特权。但在资本主义的国家仍保留一些资产阶级的特权。有些是在政府条例上规定的，

如人民选出的总统、省长、县长、国务卿，各部部长，还有国会议员、参议员等，在领得较高工资外，还有住宅、车马、膳食等方面津贴。但他们的职权都有规定，有的须议会讨论批准，不许独裁专断、营私弄权，更不许借权贪污，也没有终身制，一到任满，就须下台。如果犯法或经弹劾检举，就和公民一样对质公庭，身入囹圄。但当他被选任职时，允许他有一些特权。但绝不许自我扩大这些特权。据说目前有些资本主义国家已注意缩小特权，如总理不住公家官邸，参加宴会照样付钱，不用公家汽车办私事，办私事用自己的汽车……。民国初年，袁世凯当了大总统，野心很大，想做皇帝，无限扩大特权。先是延长总统任期，后改为终身制；最后改大总统为皇帝，名义上君主立宪，称洪宪。他的最后目的还是想改为君主专制。结果当了八十三天皇帝就垮台了。那时满清封建政权刚推翻，遗老遗少很多，各省督军又都是他小站练兵的死党，所以他满以为有把握。想不到云南蔡松坡、唐继尧义旗一举，各省纷纷独立，袁世凯这个窃国大盗，从皇帝宝座上滚了下来，呕血而死。又据报载，一九七九年四月中非共和国总统博卡萨表演的做皇帝丑剧，比袁世凯还可笑。此人本是法国军队中一个士兵，后夤缘升为总统，继而终身总统，最后成为赤道非洲贫穷落后的内陆国家皇帝。他登极时定购了一个价值七百万美元的镶宝石金皇冠和一个重两吨、象只展翅欲飞雄鹰的金宝座，这比法国拿破仑登极时还阔气。这个帝国是世界上二十五个最穷的国家之一。但一次加冕典礼就浪费了两千六百万美元，约占这个国家国